

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3
1.1	项目建设背景.....	3
1.2	项目概况.....	3
1.3	公众参与概述.....	5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2.1.1	公开内容.....	7
2.1.2	公开日期.....	8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8
2.2	公开方式.....	9
2.2.1	网络.....	9
2.2.2	其他.....	10
2.3	公众意见情况.....	10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3.1.1	公示内容.....	11
3.1.2	公示时限.....	12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12
3.2	公示方式.....	13
3.2.1	网络.....	13
3.2.2	报纸.....	14
3.2.3	张贴.....	17
3.2.4	其他.....	27
3.3	查阅情况.....	2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3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32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2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32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32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32
6.2	公开方式.....	33

6.3	公众意见情况.....	33
7	其他.....	34
8	诚信承诺	35
9	附件.....	36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新疆电网位于西北电网西部，已建成东至哈密、西至伊犁、北至阿勒泰、南至喀什和田的 750kV 骨干网架，目前通过吉泉 ± 1100 kV 直流向华东电网送电，通过天中 ± 800 kV 直流向河南电网送电，通过哈密-敦煌 2 回、烟墩-沙洲 2 回共 4 回 750kV 线路与西北主网相联。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电网总装机容量为 121120MW。

伊犁地区火电、水电装机规模较大，预计 2025 年底装机规模将分别达到 4940、2350MW，大负荷方式下地区外送需求将达到约 2000MW，新能源大发方式下地区外送需求进一步增长至约 3200MW。目前，受限于伊犁-库车单回 750kV 线路 N-1 故障下暂态稳定问题，伊犁外送断面（伊犁-库车单线+伊犁-赛里木双线）送电能力仅 1800MW，无法满足伊犁地区盈余电力送出需求。同时，新疆南疆地区新能源资源丰富，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发展迅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南疆地区新能源发电并网规模将达到 22060MW，新能源大发方式下电力外送需求将达到约 11550MW。考虑 2025 年南疆环网（和田-民丰-且末-若羌）工程投产后，南疆电网外送能力约为 4100MW，无法满足地区新能源外送需求。

在此背景下，为满足伊犁地区盈余电力送出，促进南疆地区新能源消纳，提升南疆地区与西北主网电力交换能力，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工程投产后，伊犁外送断面送电能力提升至 4700MW，南疆电网外送能力提升至 5500MW，可有效提升新疆南北疆地区主网电力互济能力，保障盈余电力可靠送出，促进新能源消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有助于提高伊犁电网送电能力和南疆电网受电能力和南北疆电力互济的能力，实现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工程建成将完善环天山西段 750kV 环网网架，提高环网运行的可靠性。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伊犁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库车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新建伊犁-库车 II 回 750kV 线路工程。

（1）伊犁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伊犁 750kV 变电站（简称“伊犁变电站”）站址位于尼勒克县苏布台乡西南侧约 3km，站址中心坐标：E82°02'40.3678"，N43°54'08.7769"。进站道路由站址西侧道路引接，长度 157m。该变电站已于 2012 年建成投运。变电站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围墙内占地面积 12.63hm²。

伊犁变电站已建成规模包括：主变 2×1500MVA，高压电抗器 1×300+1×420MVar，低压电抗器 1×45+3×60MVar，750kV 出线 3 回、220kV 出线 8 回。

本期扩建 1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库车 750kV 变电站，装设高压电抗器 1×420MVar。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新征地，扩建占用围墙内面积 0.47hm²。

另外，与本工程伊犁变电站扩建同步开展设计环评的还有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在该工程中伊犁变电站拟扩建 2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伊犁电厂），扩建工程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亦不新征用地，预计在本工程扩建之前完成。

（2）库车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库车 750kV 变电站（简称“库车变电站”）站址位于库车市阿格乡，南距库车市城约 13km，站址中心坐标：E83°01'36.8024"，N41°49'35.5706"。进站道路从站址东侧 X316 县道（库车至阿格乡县道）引接，引接长度 360m。该变电站已于 2014 年建成投运。变电站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围墙内占地面积 11.115hm²。

库车变电站已建成规模包括：主变 2×1500MVA，高压电抗器 4×360+1×420MVar，低压电抗器 7×60MVar、低压电容器 2×60MVar，750kV 出线 5 回、220kV 出线 10 回。

本期扩建 1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伊犁 750kV 变电站Ⅱ回，装设高压电抗器 1×420MVar。本期工程在围墙内扩建，不需新征用地。本期扩建用地面积 0.75hm²。

另外，站内现正在建设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库车～阿拉尔～巴楚段），在该工程中，库车变电站拟扩建 1 个 750kV 出线间隔（阿拉尔 750kV 变电站），装设高压电抗器 1×300MVar、低压电容器 2×60MVar。扩建工程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亦不新征用地，预计在本工程之前投产。

（3）新建伊犁-库车Ⅱ回 75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起于伊犁 750kV 变电站，起点坐标：E82°02'45.6197"，N43°54'07.2123"；止于库车 750kV 变电站，终点坐标：E83°01'46.6742"，N41°49'37.3913"；线路途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伊宁县、巩留县、新源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以及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路径长度约 371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730 基。

1.3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组织开展了本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2024年5月10日，建设单位确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单位。

（2）2024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9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报纸公开：2024年11月6日和1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纸《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开。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9日，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及所属村委会处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以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9日（11个工作日）。至征求公众意见期限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2025年2月25日，建设单位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稿公示）。报批前公示发布后，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4日，建设单位开展了线下问卷调查工作，调查结果表明，所调查到的环境敏感目标及其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单位对本工程的建设均持支持意见。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1-1。

表 1-1 本工程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载体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 年 5 月 10 日	成交通知书	/	/
首次信息公开			
2024 年 5 月 15 日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	发布信息公告， 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		2 次报纸	《新疆法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纸）
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		张贴公告	在工程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及所属村委会处张贴了信息公告，张贴公告覆盖所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发布信息公告， 公开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见下表：

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为满足伊犁地区富裕电力送出的需要，提高南疆四地州电网送受电能力，完善环天山西段 750kV 主网架，提升南北疆电力互济能力，增强供电保障可靠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拟建设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经过了伊犁地区（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巩留县）、巴音郭楞州（和静县）、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三）建设内容

（1）伊犁 75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 1 回至库车站 750kV 间隔，装设 1 组 420Mvar 高压电抗器。

（2）库车 75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 1 回至伊犁站 750kV 间隔，装设 1 组 420Mvar 高压电抗器。

（3）伊犁～库车 II 回 750kV 输线路工程

新建伊犁至库车单回 750kV 架空线路，线路路径长约 378.5km，路径途经伊犁地区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巩留县，巴音郭楞州和静县以及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扩建工程前期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邮编：84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2.1.2 公开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二）选址选线

（三）建设内容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确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单位；2024年5月15日，我公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符合《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的规定。

（2）网络公示时间

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3）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网站公开截图见图2-1。



伊犁-库车II回750kV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 2024-05-15 字号: 大 中 小

为满足伊犁地区富裕电力送出的需要,提高南疆四地州电网接受电能力,完善环天山西段750kV主网架,提升南北疆电力互济能力,增强供电保障可靠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拟建设伊犁-库车II回750kV输变电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库车II回750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经过了伊犁地区(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巩留县)、巴音郭楞州(和静县)、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三) 建设内容

(1) 伊犁75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1回至库车站750kV间隔,装设1组420Mvar高压电抗器。

(2) 库车75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1回至伊犁站750kV间隔, 装设1组420Mvar高压电抗器。

(3) 伊犁~库车II回750kV输线路工程

新建伊犁至库车单回750kV架空线路，线路路径长约378.5km，路径途经伊犁地区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巩留县，巴音郭楞州和静县以及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四)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邮编：84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见下表：

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满足伊犁富裕电力送出，提高南疆四地州电网送受电能力，完善环天山西段 750kV 主网架，提升南北疆电力互济能力，增强供电保障可靠性，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伊犁-库车 II 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伊宁县、巩留县、新源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以及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工程组成和规模：

（1）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1）伊犁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伊犁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新疆尼勒克县苏布台乡。本期扩建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新征土地。本期扩建 1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库车 750kV 变电站 II 回，装设高压电抗器 1×420MVar。

2）库车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库车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库车市阿格乡。本期工程在围墙内扩建，不需新征用地。本期扩建 1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伊犁 750kV 变电站 II 回，装设高压电抗器 1×420MVar。

（2）新建 750kV 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为伊犁-库车 II 回 75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已建伊犁 750 千伏变电站，止于已建库车 750 千伏变电站，线路途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及阿克苏地区，路径长度约 371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732 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27-67818419，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1.2 公示时限

网络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9日；报纸公开的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和2024年11月8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9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9日，共11个工作日。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共 11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满足《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期限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网站公开链接地址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3-1。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新疆法治报》进行，《新疆法治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公众报刊，属于工程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内共公开了 2 次。

公开的报纸媒体选择及登报次数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 登报时间及照片

登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

《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6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2，《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8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3。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张贴公开的地点为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及所属村委会处，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开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

张贴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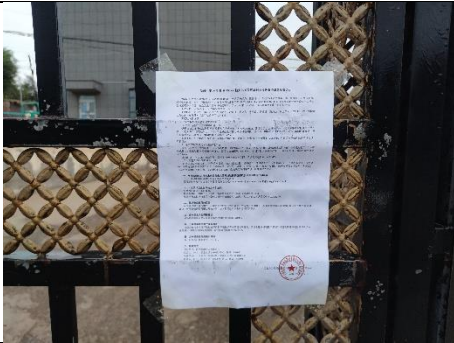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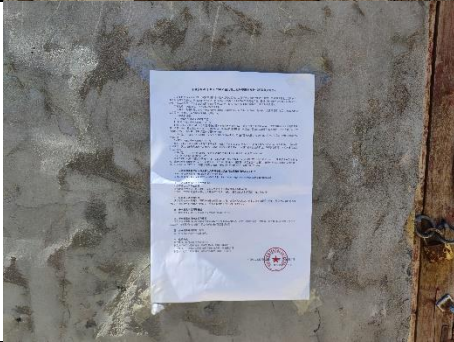
本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的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告的地点及照片见表 3-2，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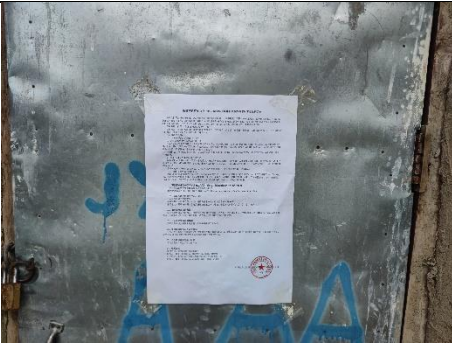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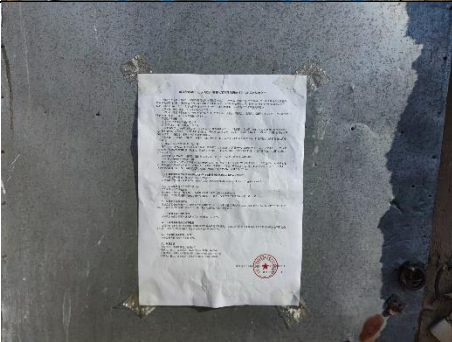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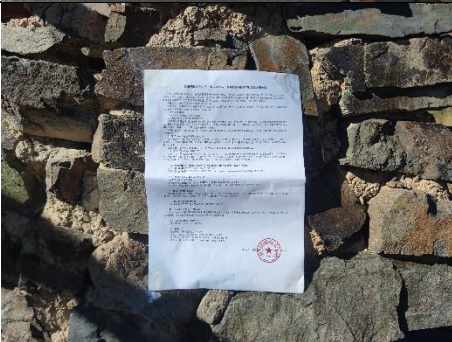
表 3-1 现场张贴公告地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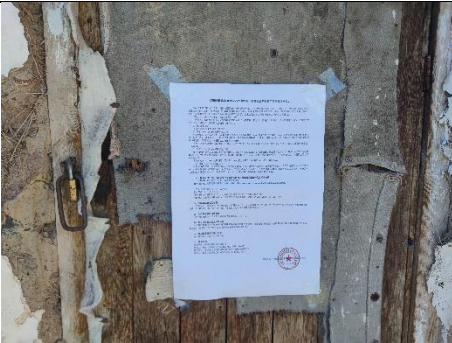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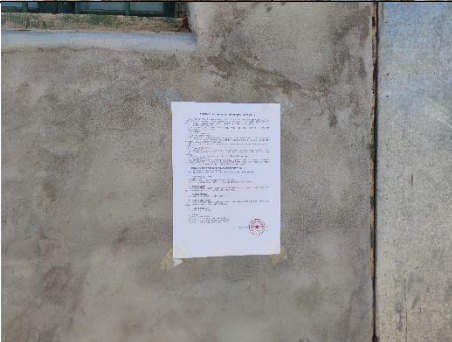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张贴地点	张贴照片序号 (表 3-2)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牧民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村民委员会	1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萨木于孜乡牧民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萨木于孜乡散布牧民房	2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牧民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a	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b	4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c	5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d	6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e	7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f	8
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养殖看护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9
1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住宅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吐和塔尔勒家	10
1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古拉夏尔家	11
1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法吉拉家	12
1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宅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革命努尔家	13
1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a	1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b	1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	16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张贴地点	张贴照片序号 (表 3-2)
		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c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 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d	1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 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e	18
1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 布拉镇牧民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散布牧民房 a	19
1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散布牧民房 b	20
1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散布牧民房 c	21
1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 德镇阿克布拉森林管护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阿克布拉森林 管护点	22
1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 德镇牧民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散布牧民房	23
20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牧民 房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散布牧民房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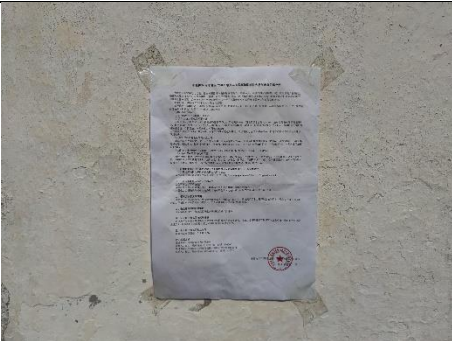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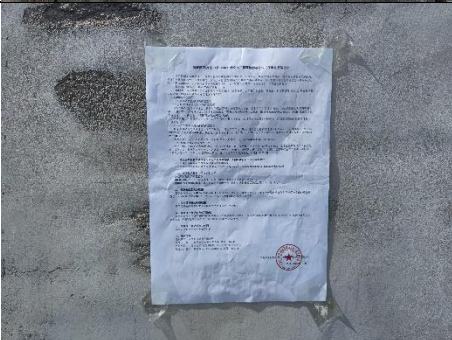
表 3-2 现场张贴公告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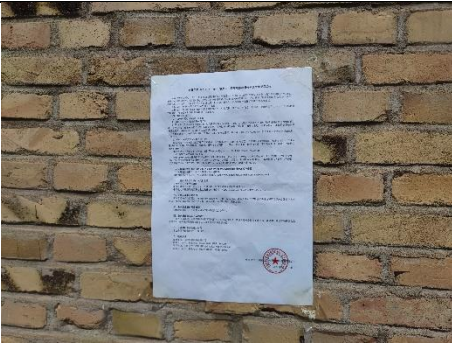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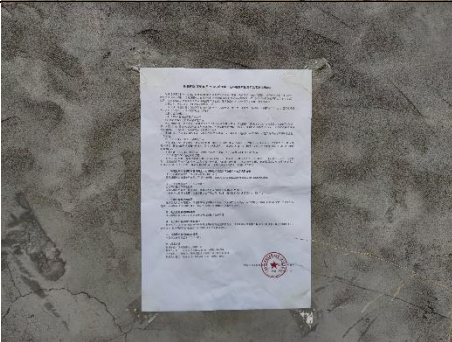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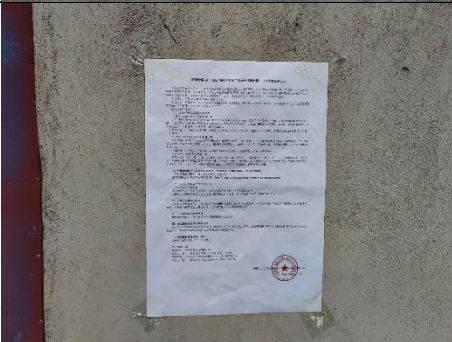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民委员会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萨木于孜乡散布牧民房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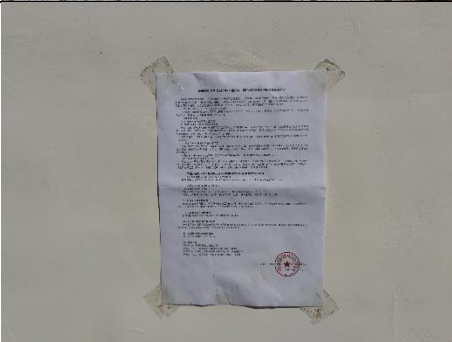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b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c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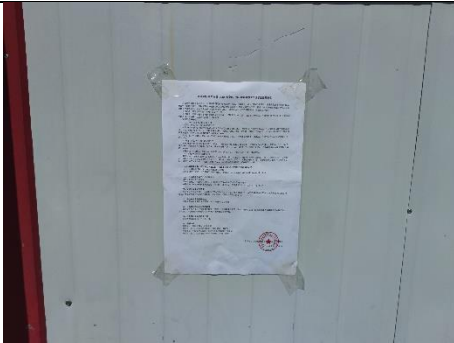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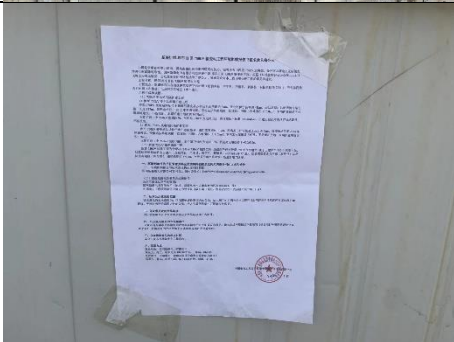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e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令乡散布牧民房 f		
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 喀拉布拉镇吐和塔尔勒家		
1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 喀拉布拉镇古拉夏尔家		
1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 喀拉布拉镇法吉拉家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革命努尔家		
1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a		
1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b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c		
1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d		
1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看护房 e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散布牧民房 a		
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散布牧民房 b		
2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散布牧民房 c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2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阿克布拉森林管护点		
2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散布牧民房		
24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散布牧民房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场所地址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 123 号；联系电话：0991-29255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7818419

（2）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出现公众查阅报告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不属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14 日向本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及其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单位开展了线下问卷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显示所调查到的环境敏感目标及其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单位对本工程的建设持支持意见，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工作现场照片见图 4-1，公众参与调查名单一览表见表 4-1，调查结果见附件。



图 4-1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工作现场照片

表 4-1

公众参与调查名单一览表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是否支持本工程	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尼勒克县克令镇克令村民委员会	/	15292772497	支持	无意见	/	
2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克孜勒塔勒村民委员会	/	13779131867	支持	无意见	/	
3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	/	15099434393	支持	在动工前提前通知，配合解决后续所产生的问题，村委会后续只能协调草场问题，费用按时发放。	已采纳，环评不涉及。	
4	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399997808	支持	在动工前予以告知；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已采纳，环评不涉及。	
5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陈龙	14799909008	支持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法规及条款明确征地位置、大小，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在动工作业前提前予以告知。不要对周边居民，农业生产产生影响。	已采纳，线路沿线满足电磁及噪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6	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艾日克阿热斯村民委员会	/	15292338385	支持	无意见	/	
7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某居民 1	/	/	支持	线路距房子太近，担心安全，且养有牛羊，担心影响其生长，希望距离房子远一点。	已采纳，线路已尽量避开居民房，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750kV 输电线路不应跨越长期住人的建筑物，且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为 6m，因此最小水平距离内的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8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某居民 2	/	/	支持	新建线路离房子太近，担心安全问题，雨天噪声问题，如有占地，希望合理赔偿，屋顶是彩钢，带静电。		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房屋采取拆迁处理， 满足最小水平距离的 房屋采取相应的措施， 使得线路沿线满足电磁及 噪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	--	--	--	--	--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025年5月8日~5月14日，我公司开展了线下问卷调查工作，调查结果表明，环境敏感目标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单位对本工程的建设均持支持意见。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占地补偿及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等方面，我公司对相关意见予以了采纳，并采取有相关环保措施，以降低输电线路沿线噪声和电磁等对居民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本工程报告报批前公开的内容见下图：

《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组织完成了《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拟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企业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对《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说明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 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示采用在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具体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发布后，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截至目前，收到的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已纳入存档备查说明。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犁-库车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库车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克孜勒苏乡阿勒泰村村委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028MA79LKAD7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 9277 2497
地 址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克孜勒苏乡阿勒泰村 30号1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库车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克孜勒塔勒村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461402578774134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79131867
地 址	新源县2号市拉镇克孜勒塔勒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年5月13日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库车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在动工前予以告知；按照 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新源县马场镇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5778974543W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99997808
地 址	新源县马场镇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库车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在动工前提前通知，配合解决后续所产生 的问题，村委会后续只能协调草场问题，费用按 时发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昆甸乡 瑞锦乡 瑞锦乡 瑞锦乡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654028ME2694545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99434393
地 址	昆甸乡 瑞锦乡 瑞锦乡 瑞锦乡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库车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朱磊群 陈九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法规及条款，明确征地位置、大小，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在动工作业前，提前予以告知，不会对周边居民、农业生产产生影响。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阿克苏科羊奶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5781760773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47 9990 9008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 阿克苏科羊奶有限公司文化街三十九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库车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没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艾日克阿勒村 村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652923ME266176XH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92338385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艾日克阿勒村 1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注：本次问卷调查到的两处喀拉布拉镇居民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因此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不附意见表。